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88 號

請　求　人 劉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謝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
邱ＯＯ　同上

洪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 108 年度再字第Ｏ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對於被害人死亡欠缺訴訟能力部分未行補正程序，又對於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，明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事由，卻仍以該等證據已於原審、前審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，不符上述再審事由，而以所提再審無理由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，明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、第 51 條立法意旨，亦有違同法第 221 條、第 222 條、第 277 條及第 297 條規定；又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審理程序中，將再審被告當天提交的答辯狀當場交給再審原告簽收，明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；且於該次期日審理程序中，再審原告未聽清楚再審被告的陳述，書記官也未將再審被告的陳述內容顯示在法庭電腦螢幕畫面上，致再審原告無法確認再審被告在法庭上的陳述內容，受評鑑法官 3 人得知情況不積極處理，還當場宣布辯論終結並定宣判期日，之後又未於判決內交代

不公開辯論之理由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192 條、第 193 條、第 197 條、第 199 條、第 200 條、第 209 條及第 212 條規定，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劉ＯＯ以其個人名義出具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」而請求進行法官個案評鑑，然其為系爭事件當事人即再審原告葉ＯＯ及葉ＯＯ之共同訴訟代理人，非屬案件當事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且此請求人之不適格，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顯於法不合。本件請求既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２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２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